

籌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建議

主旨

本文件旨在向九龍城區議會匯報籌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下簡稱「工作小組」)就以哪一種模式推動健康城市計劃所提出的建議。

工作小組的討論

2. 工作小組於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研究下列五個開展健康城市的可行方案：

方案甲 - 衛生署所建議的模式，由九龍城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一間公司推展健康城市的工作，並將此公司註冊為非牟利團體；

方案乙 - 九龍城區議會不直接參與方案甲的公司，只以贊助人身份支持該公司的地區推廣工作；

方案丙 - 九龍城區議會夥拍區內醫院推動健康城市計劃；

方案丁 - 在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成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專責推動健康城市計劃；及

方案戊 - 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在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成立專責小組開展健康城市計劃的工作，再在適當時機改組成立獨立公司延續在區內宣傳安全健康信息的工作。

3. 工作小組成員認為選用的方案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一) 推廣健康城市並非單純是區議會的內部事務，而是整個九龍城區的事務，所以區議會不一定以主導單位自居，可以以一個重要團體的身份參與及支持由區內各有關團體共同組成的籌辦機構；

(二) 要確保健康城市計劃可以持續地推行；

(三) 希望能盡快成事，令健康城市這項有意義的工作能盡快開展；

(四) 今屆區議會的任期於 2007 年年底屆滿，而 2007 年各議員會忙於選舉工程，未必能兼顧龐大的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和 2007 年的選舉工程；及

(五) 區議會以及秘書處的人力資源有限，而且缺乏醫學的專業常識。

### 結論

4. 工作小組在確立健康九龍城的計劃乃全區的事務後，認為較適宜由區內不同團體及具備醫學知識的衛生署共同籌組，而毋須執着選取以區議會為主導角色的方案。為了確保健康城市計劃能盡快開展，並持續地進行，不會受區議會換屆的影響，小組成員均同意方案甲(即由地區團體和區議會共同成立一間獨立公司)較為適合。不過，考慮到明年是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紀念，並且是區議會大選年，相信區議會未必能兼顧擔當籌辦有關獨立公司的倡導者角色，所以小組成員建議衛生署擔當籌辦公司的發起人，區議會屆時會響應衛生署的號召並委派代表出任該公司的董事，一起策劃日後的推廣方針。

5. 工作小組成員亦同意，為協助衛生署與地區團體籌辦該獨立公司，區議會在合乎區議會撥款準則下應資助有關團體籌組該公司的工作。

6. 至於細節安排，例如該公司董事的任期及組成等問題，小組成員同意待有關建議在區議會 9 月 21 日的大會上獲得通過，以及衛生署對此建議有回應後才進一步研究。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九月